

年龄歧视

了解您在明尼苏达州 禁止年龄歧视法律下的权利

雇主的以下行为非法：

- 以年龄为由拒绝聘请或雇用某个人；
- 以年龄为由降低某个人的级别或职务，或降职使用；
- 以年龄为由开除或解雇某个人；或
- 如果雇主有 20 名以上的员工，强制规定退休年龄
[《美国法典》第 29 卷第 630(b)节]。

如果雇主以不再符合工作要求为由解雇 65 岁或以上的员工，必须提前 30 天就解雇意向发出通知。

本海报仅包含明尼苏达州法律的概要。

如果需要更多信息，请联系：

明尼苏达州劳动和工业部
(Minnesota Department of Labor and
Industry)
电话：651-284-5070

明尼苏达州人权部
(Minnesota Department of Human
Rights)
电话：651-539-1100

651-284-5075 * 1-800-342-342-5354 * dli.laborstandards@state.mn.us * www.dli.mn.gov

根据法律规定，必须在员工容易看到的地方张贴本通知。 2017 年 9 月